

关于2026年本科一年级学生转专业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15:41 来源: 作者:

各学院（部）：

根据《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山建大校发【2024】2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本科一年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范围与基本条件。

- （一）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校学生。
- （二）政治思想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规定学期内(一般为第一学期)所在专业开设的应修读课程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课程，所在专业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

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课程范围为所在专业教学计划指导进程中在规定学期开设的全部理论必修课(大学体育、课外必修课、素质拓展必修课除外)和限定选修课，免修课程及大学英语(小语种)课程不纳入课程计算范围；计算成绩为课程的初修成绩。

（四）身体健康，符合拟转入专业体检要求。

二、工作流程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6年3月底前，各学院（部）研究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电子版发学籍科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教务处。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学院（部）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各专业拟接收计划（含面试计划数及录取计划数）、转专业资格要求、报名咨询电话、具体专项考核办法、公示方式等。

（二）审核及公布工作方案。4月中旬，教务处组织对各学院（部）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布。

（三）组织申请报名。

- 1、4月下旬，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可填报两个志愿，申请表见附件2）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学院对报名资格进行初审。
- 2、学生报名截止时间为4月30日，请各院（部）4月30日17 点前将初审合格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学院汇总表（附件5）按学号排序后交教务处学籍科，汇总表电子版发学籍科邮箱。
- 3、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基本原则、报名基本条件等要求审核学生的报名资格和专业志愿资格并公布。

（四）学院考核及录取。

5月，各学院（部）根据转专业方案对按报名的第一志愿专业且具备转出资格的学生进行考核、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第二志愿和转入计划余额按照学院转专业方案进行考核、录取。在两次考核后，转入专业仍有计划余额的专业不再补录。

各学院（部）6月将拟录取结果提交给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最终审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放弃转专业资格的，在公示期限内填写放弃转专业资格申请表（附件4）交至教务处学籍科（BG212），过期不予受理，默认同意转入新专业学习。

（五）处理学籍档案。本科一年级转专业录取的学生，其学籍、档案自下学期转入接收学院管理。

（六）相关教学安排。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课程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经审核通过后认定；其他课程学分按选修课学分记入成绩单。对转入专业未修读的必修课程，跟随下一年级补修。接收学院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

（一）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务必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做好相应评估，避免出现盲目选择。

（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需符合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非改革省份学生按照原高考类别选择对应文理专业；学生不能跨高考类别及招生类别选择专业。

学校批准且已办理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能转回原专业，按照转入专业进行学籍管理。

未尽事宜按照《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山建大校发【2024】20号）执行。其他相关信息请及时关注教务处网站、各学院工作群等通知。

（三）咨询电话：0531-86367727 监督电话：0531-86367172

- 附件：1、各学院2026本科一年级学生转专业方案
2、本科一年级转专业申请表
3、《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山建大校发【2024】20号）
4、放弃转专业资格申请表
5、本科一年级转专业学院汇总表

山东建筑大学教务处
2026年4月9日

附件【2026本科一年级转专业通知.zip】已下载309次

上一篇：山东建筑大学2026年校历 下一篇：2025-2026-2学期退役大学生复学拟转专业名单公示

版权所有©山东建筑大学教务处 地址：山东济南临港开发区凤鸣路 邮编：250101